

山政办发〔2017〕37号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道路（廊道）绿化苗木管护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近年来，我区紧紧围绕生态山亭、绿色山亭的建设目标，按照国家森林城市十大提升工程的安排部署，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抢抓有利时机，高标准打造了店韩路、北留路、枣新路、白西路等重要廊道绿化精品工程，并已初步彰显出绿化苗木长青厚密、廊道优美的靓丽风景，提升共享了城乡居民宜游宜行廊道绿化的生态福祉。为进一步巩固道路绿化工程建设成果，确保所栽植各类苗木的成活率和保存率，现将扎实做好绿化苗木后续管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要高度重视，压实管护责任。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廊道苗木管护工作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制

定苗木管护方案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分片、分路段逐级签订管护责任状，将任务分解到村、各镇街单位负责人，落实到具体管护责任人，并明确管护任务标准要求和奖惩措施，做到“段段有人管，棵棵有人护，环境卫生有人除”。

二要强化宣传，营造管护氛围。各镇街要通过宣传车、悬挂横幅、张贴标语和派出所开展联合警示教育等多形式、多渠道宣传植树护绿的重要性，尤其是在人员聚集较多的乡村集市或其它公共场所进行宣传，把爱林护林意识宣传到千家万户，切实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同时，还要把苗木管护要求及违法处罚情况传达到基层民众，教育村民爱护树木，形成良好的护林氛围，共建美好家园。

三要科学管护，加大执法力度。各镇街要对栽植后的区域路段，根据绿色通道管护任务，组建稳定的、具有一定绿化管养经验的养护队伍，按规范对新植苗木进行养护、浇水、除草、防虫、修剪。各镇街林业站、城管、派出所、公路站、交管所要加强对各区域路段的巡逻检查力度，严肃整治偷盗、损坏苗木行动，严厉打击一切违法违规行，禁止出现在廊道林地扒树皮、放牧啃树、偷盗苗木、侵占绿化区域、车辆碾压、乱倒垃圾、火烧苗木等现象，切实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，确保管护到位。

四要强化督导，建立考核机制。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绿色通道栽植苗木的管护工作，成立由区督查局、林业局、考核办、财政局、公路局、交通局等部门组成的苗木管护督导检查组，加

大督查频次和力度，全面掌握绿色廊道建设苗木种植的情况、成活率、保存率以及景观效果等现状，对廊道路段的责任镇街苗木管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，并将平时检查结果和年底集中逐路段验收打分评定情况予以通报，同时，对于发生廊道苗木严重损坏、偷盗的予以通报，路段所属镇街要严厉查处。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涉及人为毁坏、盗窃等路段的苗木均由属地镇街负责补植；自然死亡的苗木由区林业局负责补植。

附：1、责任单位管护划分一览表

2、山亭区道路（廊道）绿化及养护管理考核办法

3、山亭区道路（廊道）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30日

附件 1:

责任单位管护划分一览表

序号	道路名称	属地镇街
1	店韩公路北段	店子镇、冯卯镇、水泉镇、城头镇、桑村镇、山城街道
2	北留公路西段和东段	桑村镇、山城街道、徐庄镇、北庄镇
3	白西公路	徐庄镇、鳧城镇、西集镇
4	枣新公路北庄段及与外区（县）交界处节点	北庄镇、鳧城镇、水泉镇
5	青龙绿道	西集镇、鳧城镇、北庄镇

备注：1、对今后新建管护的绿道，随时划定责任单位进行管护；
2、其它道路及荒山、湿地、村镇等绿化按照上述要求严格落实苗木管护工作。

附件 2:

山亭区道路（廊道）绿化及养护管理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巩固道路绿化工程建设成果，提高道路绿化及养护管理水平，结合我区道路绿化及养护管理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的

通过采取压实责任、确保效果的约束机制，建立我区长效稳定的道路（廊道）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监督考核办法。实行道路（廊道）绿化、养护分类管理，对道路绿化、养护质量及管理措施进行日常考核，强化道路（廊道）绿化、养护管理工作，努力打造景美、富民的生态道路（廊道）。

二、考核组织

由区督查局牵头，成立以区政府办公室、林业局、考核办、财政局、公路局、交通局为成员单位的道路（廊道）绿化考核督查工作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办公室，负责开展道路绿化、养护管理考核督查的具体工作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各属地镇（街道）范围内道路绿化及养护管理情况，考核要明确路段、责任，做到奖罚分明。

四、考核标准

乔木、灌木单株健壮，树形自然美观，单排双排或多排整齐

无死株、缺株；适时浇灌补养；花灌木生长旺盛，无缺株残枝；造型植物修剪及时、得当，道路（廊道）小品、景观石完好整洁；道路（廊道）绿化养护安全生产、文明作业；及时掌握病虫害情况及时做好防治措施；做好卫生保洁，无明显干枯草丛，树上无杂物，绿地内无垃圾；做好涂干、疏枝工作；旺盛期剪切及时，及时除杂草、浇水。各养护区域要做到干净、整洁，确保绿地乔灌木带整齐、无枯丛（枝）、无垃圾等。

五、考核方式

（一）检查形式。

1、日常抽查：不定期组织开展，对考核对象的绿化、养护工作进行随机抽查，每月不少于1次，每次抽查不少于30%，并根据相关考核细则进行评分。

2、定期检查：每季度，按照绿化、养护标准组织定期检查，检查面积按不少于50%的比例进行抽查，对发现的问题根据相关考核细则进行评分。

3、社会监管：接受社会监督，建立和完善群众来信来电举报制度，在报纸、电视台及政府网站上公布举报电话（举报电话：0632-8811181），对举报的问题及时抄报区道路（廊道）绿化考核督查工作小组，并将问题告知有关镇（街道），限期整改，同时计入年终考核。

4、专项督查：结合区委、区政府主要工作以及重大重要活动安排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项检查。在专项检查被领导点名批

评，以及被区级及以上新闻单位曝光或环卫一体化检查通报批评的，视情节轻重每一次扣 1-3 分。

5、年终考核：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检查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评分标准。在日常抽查和定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根据相关评分细则予以扣分，对存在问题复查时未整改的，根据相关评分细则按 2 倍予以加扣，社会监管、专项督查根据相关评分细则予以扣分。

（三）评分方式。考核总分 100 分，日常及年终检查占总分 70%、保障措施占总分 30%。社会监管与专项督查作为减分因素计入日常考核得分。

（四）奖惩措施。区政府将道路（廊道）绿化管护工作进行不定期调度，对完成不好的予以批评，区督查局将检查和考核结果全区通报。

六、执行时间

本办法从 2017 年 6 月起执行。

附件 3:

山亭区道路（廊道）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

考核项目		考核内容	评分细则	分数
日常检查与年终检查相结合	卫生保洁	及时做好保洁工作，树上无杂物、绿地内无垃圾和堆放杂物、种植蔬菜等侵占绿化带的行为等	1. 树木上发现堆放或悬挂杂物的，每发现一起扣 0.5 分；2、绿化带内发现种菜、生活垃圾及其它杂物的，每发现一起扣 0.5 分；3、侵占绿化导致水土流失的，每发现一起扣 1 分；4、扒树皮、放牧啃树、车辆碾压、火烧苗木等行为的，每发现一起扣 0.5 分。共 20 分，扣满为止。	20
	苗木管护	严格做好苗木管护工作，杜绝毁坏或偷盗苗木的行为发生	1、毁坏或偷盗大乔木的，1 棵扣 1 分；2、毁坏或偷盗花灌木的，每 3 棵扣 1 分；3、毁坏或偷盗小苗木的，每平方米扣 1 分。共计 30 分，扣满为止	30
	整改落实情况	对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要求限期整改	对要求限期整改落实的，要整改落实到位，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实，计入考核结果。如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，每次扣 2 分。共计 20 分，扣满为止。	20
保障措施	健全组织机构	道路绿化苗木管护组织机构落实情况	各道路绿化苗木归属单位要成立以镇长（主任）为组长，所辖林业站、城管、派出所、公路站、交管所为成员的管护机构，要精心组织，明确、细化管护标准。同时要加强技术指导，及时做好修剪、除草、浇水等工作，提高管护水平。	10
	明确路段责任人员	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归属路段责任人、管护人员落实情况	管护单位应建立日常巡查组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并将检查情况存档备查。管护单位要逐级签订苗木管护合同，划分责任区，分片包干，责任到人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管理标准。	10
	健全管护制度	道路绿化苗木管护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	制定道路苗木管护制度，严格执行督查制度，建立规范合理的奖惩机制。发现在廊道林地扒树皮、放牧啃树、偷盗苗木、侵占绿化区域、车辆碾压、乱倒垃圾、火烧苗木等现象的，要严肃查处。	10

- 注：1、检查总分为 100 分，分为日常、年终检查和保障措施，日常及年终检查为 70 分，保障措施为 30 分。
2、可采取相机取证、文字记录、管理人员到现场签字确认等方式来记录考评结果，每次检查由检查人员共同签字有效。
3、考评人员需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严格按文件及考评细则进行考评，如考评人员存在徇私舞弊将严肃处理。
4、苗木自然死亡的不计分。

